2018 年度
胶南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本级是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能。

其主要职责:（一）基层建设（二）社会治理（三）公共服务（四）发展保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界定条块事权边界，推进街道和职能部门职能归位、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 机构设置

按照大部制、扁平化、高效能的原则，根据街道职能定位，设立机关“四办”：综合办公室、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挂管区协调服务办公室牌子）、纪检监察办公室。

事业单位“八中心”安全监管中心、城市管理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宣教文卫中心、发展保障中心、社区建设发展中心、财政审计统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入总计32445万元,支出总计3244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815万元，收支增长9%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年收入32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45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年支出32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0万元，占12%；项目支出28525万元，占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44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15万元，增长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54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功能分类科目到类级)支出3943万元，占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功能分类科目到类级）支出108万元，占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8万元，占8%;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类 286 万元，占 1%;城乡社区支出类 13427 万元，占 62%;农林水支出类 270 万元，占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524 万元，占 7 %; 住房保障支出类 15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主要反映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3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 7 万元，出支决算 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 万元。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7 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 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万元。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093万元，本年支出110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园区道路提升支出，支出决算为10897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道路硬化支出，支出决算为196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火运兵特种专业车，水罐消防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5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火运兵特种专业车，水罐消防车。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5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是购买防火运兵特种专业车，水罐消防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主要用于汽油款、车辆维修费、保险等。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合计 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